**第五條附表一**

**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**

|  |
| --- |
|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，應修習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，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、材料力學、鋼筋混凝土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五學科。 |
| 領 域 | 學 科 |
| （一）基本領域 | 1.土壤力學2.材料力學3.鋼筋混凝土學4.工程數學5.結構學6.工程靜力學7.應用力學8.工程材料9.土壤力學實驗10.運輸工程11.工址調查12.測量實習(工程)13.工程(營建)材料試驗14.建築法規15.水利工程 |
| （二）力學領域 | 1.地震工程2.動力學3.高等材料力學4.流體力學5.土壤動力學6.結構動力學7.數值分析8.應用土壤力學 |
| （三）大地工程領域 　  | 1.基礎工程2.邊坡穩定(工程)3.坡地開發工程4.水土保持工程5.生態(近自然)工法6.隧道工程7.道(公)路工程8.水庫工程(含堤壩工程)9.港灣工程10.鐵路(軌道)工程11.地理資訊系統12.加勁土壤工程13.地下水工程14.地盤改良工程15.地錨工程 |
| （四）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　  | 1.工程地質2.水文學3.工址調查4.大地工程(學)5.中(高)等土壤力學6.岩石力學7.地球物理探勘8.構造地質9.實用土壤力學 |
| （五）施工領域  | 1.大地(工程)測量2.施工學(包括大地工程施工、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)3.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4.工程圖學5.大地工程實務6.施工(或營建或工程)管理7.實務專題8.工程合約與規範9.工程估價10.工程法律11.營建管理12.都市土木13.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14.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|